



混子、看似清纯的美女、
故作高深的“天人”、
放浪形骸的“花癩子”……
讲述现实世界的迷乱与狂欢，
涉及令人不安的人性真实。

迷乱

伊沙◎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迷乱

伊沙/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迷乱 / 伊沙著.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9

ISBN 978-7-222-06180-4

I. 迷… II. 伊…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0241 号

迷乱

作 者: 伊 沙

责任编辑: 朱海涛

执案编辑: 张超峰

装帧设计: 门乃婷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政编码: 650034

网 址: <http://www.ynpph.com.cn>

E-mail: rmszbs@public.km.yn.cn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21.5

字 数: 33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

书 号: ISBN 978-7-222-06180-4

定 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卷 寻觅篇

寂寞是一团烈火	2
拜见大作家	8
来访者	13
虫 子	18
性刺激	28
雪很脏	45
平安夜	51
天 人	62

第二卷 爱情篇

爱上了	76
天上人间会相见	87
毛泽东时代的爱情	92
诗江湖	97
黛玉进入我家	105
汉江的女儿	110
诱 惑	119
好好活着,活下去	128
茫 然	140
都留着好吗	147
春 天	158

第三卷 震荡篇

崔健演出的晚上	166
一块红布	174
君子协定	187
纺院的诗歌讲座	196
天上掉下“保险杯”	203
十雷轰顶	211
初欢如此降临	219
弄仇成爱	227
虫子老婆	240
把自己卖了	247
崩 溃	254

第四卷 复仇篇

十年不晚	266
仇人相见	274
少女程程	286
琪琪小姐	306
绝 杀	317
归 来	329

后 记

第一卷 寻觅篇

第一卷 寻觅篇



寂寞是一团烈火

童男子轩辕平自渎的夏日。

午后的梦境是在车站或码头,有许多寒光闪烁的德式钢盔在四周游走。那种能将双耳完全包住的样式特别的钢盔,是他少年时代的艳羡之物。钢盔下党卫军的鹰钩鼻呼出了冬天才有的白气,皮衣闪亮的盖世太保驾驶的三轮摩托戛然而至,高音喇叭中反复播送着一道宵禁的命令,行人脸上流露出惊恐不安的神情。他是个破衣烂衫的孩子,像一个流浪儿,在混乱拥挤的人群中钻来钻去,只为找到一位金发碧眼的姑娘,那姑娘有着一个耳熟能详的名字:冬妮娅,波浪式卷曲的长发和象牙雕刻般的秀美面庞在他眼前若隐若现,还有她那过于丰满呼之欲出的大胸脯……

就在他伸出手去想要抓住一点儿什么但却一把抓空的时候,梦醒了。

他由躺姿挺身而起,呆坐在床。眼前的现实是父母家中那属于自己的一小间:十五平米,四壁雪白,靠窗的地方有张书桌,靠墙是张单人床。此刻,夏天的竹凉席上呆坐着一个周身排骨毕现的赤裸青年,粗气微喘,若有所失地一把抓住自己蓬乱的头发,若有所失地回味着刚才的那个梦。午后枝头的蝉鸣从窗外传进来,被他听见。待心情稍有平复,他抬起头侧过脸,将目光移至墙上的年历:瑞士山区绿透的美景代表着8月,这是8月最后的几天,往年这时候就该动身上路去北京上学了——而此刻,他却异常清醒地意识到眼下与以往三年的最大不同在于:他再也用不着在天不亮的时候起床,拿着学生证骑着自行车去北大街的售票点排队买半价的优待票了,他已经不属于远在京城的那座商学院了,因为毕业的缘故。

这一年,他大学毕业,学生时代就此结束。

莫名的失落夹杂着些许的感伤,伴随着卫生间葵花喷头里的凉水倾泻而下——在这个夏日午后的下一个场景中,他站在浴缸中冲凉的时刻,只有脑海中那挥之不去的冬妮娅的大胸脯让他感到一丝慰藉。胸脯

硕大,充满肉感——这个浮现于梦中的影像竟是如此顽强,得自于儿时看过的一本“小人书”——《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此刻如钢似铁的是这个童男下体的某一部位,昨晚几个中学同学啸聚一堂的饭局上还被人哄之为“80年代最后一个处男”的家伙,此刻不得不面对自己身体上这个反复凸现的问题,而手中一块香皂的温润与滑腻也正带来异样的快感。卫生间里,他的眼神迷离,面目可憎,呼吸渐渐变得急促和粗重起来,最终的结果是很没出息地又一次未能把持住自己……

从北京回到他原来所在的本城,从他就读的学院毕业,到他新任教的学院开学,在此因赖居父母家中无聊等待而倍显漫长的五十天的暑假里,他已经记不得这是以自渎收场的第几个午觉了,反正是又爽了一回!

轩辕平在本城经贸学院财会系开始执教的这一年刚满二十岁,比此时至少一半的在校生的年龄还要小,加上人又长得瘦小并且显得面嫩,所以常常被人很自然地当做了学生。他平生头一遭以教师的身份走进课堂授课的这天,一个人早早便站在教室门外候着,这是上午,头两节课下了之后的“大课间”,学生们都出来休息了,楼道里挤满了人。一个人高马大满脸粉刺流里流气的粗糙男生叼着烟卷晃晃悠悠地凑到近前来问他:“同学,你是新来的插班生吧?有火没有?”他竟一时语塞,没法回答,只是漠然掏出了裤兜里的打火机——这个小插曲,倒是为他教师生涯第一堂课的“开场白”带来了很好的灵感。电铃一响,高度紧张心中发颤的他几乎是迈着军人般的正步走上了讲台,面对台下的窃窃私语,他尚未开腔,小脸先红,终于说出:“同学们,大家好!本人——不是什么新转来的插班生,我是来给你们讲财会原理的……”底下有人笑了,但更多人却是大为惊讶!由于说话时他的眼睛一直盯着那个在课前给他提供了这个灵感的坐在最后一排的高大男生,所以他至今还能记得那大张着的黑洞一样的嘴巴里像是没长牙……

他已经不是头回遭受这样的刺激了,类似的尴尬他早在大学期间就没少遭遇。他刚上大学那年只有十六岁,纯然一副少年模样,被一个高年级的男生误认为是“少年班”的(其实那所普通的学院并没有什么“少年班”)。大二那年,他们还经历过一次选举——是选区人大代表,但他除外:他是全年级唯一一位没有选举权的学生,因为还不满十八周岁……轩辕平也曾不无怨尤地自检过一路走来何以步步显“小”

的根源：他有一个小学校长的母亲，在大伙都是年满七周岁才能上学的年头，他却不满六岁就从后门混进去了，那年头小学还是五年制。不仅如此，他又摊上了一个中学教师的父亲，初二那年父亲擅自做主非让他跳上一级——初二上完就直接跟着初三三年级参加“中考”，结果是成绩很好地考入了同校高中。每每回想起来，轩辕平总会产生一种父母心急火燎将他往外送的感觉，照理说不应该，他是父母的独生子，是父亲三十八岁上才勉强造就的一块宝贝疙瘩啊！

从小到大，在他待过的许多地方，至今还有那么一些人念念不忘这个“神童”当年的“先进事迹”。有一幕情景是这所中学的家属院的人——应该说是男同志们几乎都见识过的，家属院里有一露天公厕——竟成为高中时期“小瓶子”（院里的大人对他的昵称）的晨读之所。每天早起，他都会在那里蹲上很长时间，手里翻弄着一本不知从哪儿搞来的英文版《圣经》，有滋有味地默诵着，小小的光腚上翻飞着几颗绿头苍蝇……读《圣经》学英语，他赢得的是大人的尊敬和小孩的崇拜。而全省中学生英语竞赛第二名的成绩又是对这种独特学法的最佳鉴定。轩辕平其父当年是北大中文系的高才生，江南才子，年少轻狂，顺理成章地当上了学生右派，没毕业便被发配至陕北榆林地区的一所乡村中学教书，后来辗转来到本城的这所重点中学教语文，得遇其母成了家。大材小用，业务上没得说，当年就是全省知名的高级教师。但因命运多舛怀才不遇而变得脾气古怪，待人处事十分多疑，在同事中树敌颇多而没什么朋友，倒是他那被公认为“神童”的独生子，为他在同事中赢得了许多友好的目光。对“小瓶子”，这些醉心于教育事业的老师们表现得十分公正。小学五年级时就在《中国少年报》上发表作文了，初二时还在《语文报》上发表过一首小诗，高一时在成人参加的群众性影评征文活动中获奖，文史地好得不必说，数理化也样样好，关键是也没见他怎么用功，什么东西到了他那儿都是一点即通一学便会——这一点，他的父母和老师最为清楚，面对这么一个特别善于学习的孩子，他们能不以“神童”待之吗？

从小到大，做了十年世人眼中的“神童”，一帆风顺的轩辕平万没料到的是：作为最大目标的高考竟成了他平生遭遇的第一个小挫折。说起来就显得有点矫情了：对别的孩子来说，考上了，且考上的是首都北京的院校，就算是一个不小的成功。而对只把北大中文系（父亲的母系）当作自己唯一目标的轩辕平来说，却只能算作是一次失败。那年，他未被北

大录取,而是以很高的分数考取了北京商学院……这个小挫折对轩辕平本人来说,也只意味着录取通知书收到后一周之内的小不悦。北大中文系,那毕竟更多只是父亲的理想和耿耿于怀,当年他没有混到毕业就被那所学校戴上“老右”之帽放逐到黄土高原,如今他是想让他那“神童”儿子替他打回去吧?轩辕平很快淡忘了这个在心里揣了好几年都已经捂烫了的“高考目标”,毕竟离开父母到此前从未去过的首都读书,对他这一代高唱着“我爱北京天安门”长大的孩子还是有种特殊的兴奋和幸福感的!

在这一年的夏天,大学毕业的轩辕平是怀着一个“文学梦”从北京回到本城的。

打小就“全面发展”的轩辕平是从什么时候起变成了一个“文学青年”的?连他自己也说不清楚,也许是从小学到中学那几次发表和获奖的刺激,也许是他课余时间私下读过的那些文学书籍的积累终于让他产生了跃跃欲试的冲动,反正是文学竟成了他整个大学时代生活的“主旋律”。大学期间,他在业余时间大量阅读、少量写作、积极参加学校文学社的各项活动。而他“神童”的那一面,极善于应付应试教育的那一面,又使他对枯燥的专业课的学习和过关应对自如。本来,对轩辕平这样一个应试天才和这样一个生性不谙世事者来说,社会的发展已经为之提供了一条光明的坦途——那就是不懈地读书、考试,将学位拿到顶,尽量延长在“象牙塔”里所待的时间,学士之后有硕士,硕士之后有博士,博士之后还有博士后、洋博士,然后再留在大学里教书,做教授,高学历、高职称可以成为一种优越的资本,即使混到一把年纪呆头呆脑结结巴巴,在与社会打交道时也会得到某种无形的保护。可惜的是,轩辕平在大学本科快要毕业的时候,对这条或许是最适合他走的人生道路竟然丝毫也未加考虑完全不予理睬——说穿了,还都是“文学情结”给闹的。

这也自然——如果说四年大学生活还有什么能让一名大学生从中找到一点成就感的话,那么对轩辕平来说,它来自于文学社。

起初是学生食堂外墙上的一纸启事,说是“新绿文学社”正在刚入学的新生中招收新会员,他看罢心痒。正是这则启事将他引向了高年级的一间男生宿舍,从上铺跳下来招呼他的是一位戴黑框眼镜的高个儿男生,样子比较深沉,自我介绍说叫唐林,时任“新绿文学社”社长。轩辕平

呈上的“入社作品”是他高中快毕业时在《少年文艺》上发表的一组散文诗,对此唐林表现出未加掩饰的吃惊和兴奋,说:“不容易!不容易!中学时候就在外面发东西啦。”初次见面的良好印象使唐林在日后文学社的活动中对轩辕平格外器重,并且是立竿见影,大约一周之后的一个中午,“社长大人”便亲临轩辕平宿舍,颇为神秘地将轩辕平叫到楼道里,看看四下无人便压低了声音对他说:“顾城要来了!”——当时如日中天的“童话诗人”顾城正是轩辕平心中的几大偶像之一。他一听连声音都颤抖起来:“是……是吗?”“顾先生不想在大庭广众之下露面,只想私下里和文学社的几个骨干成员聊聊,你来吧,下午两点在教二楼105教室,不要告诉别人。”唐林凑到他耳畔说。他就这么着把轩辕平纳入“骨干”之列了。那天下午,在那间窗外伸出一截树枝的教室里,身披米黄色风衣的诗人顾城眼望天花板,为他们宣讲着自己童话般美妙的诗歌,无比崇拜无比陶醉的轩辕平怎么也不会想到面前这个玲珑剔透的“诗歌王子”——八年之后在异国的荒岛上杀妻自缢的结局。遥想当年,文学带给他的尽是美好的回忆!

后来,唐林不断向轩辕平暗示冬至明告:他就是他的“接班人”,等他毕业走了之后,文学社长的位子就是他的。轩辕平其实是无所谓的,读点书,写点东西,参加一点文学社的活动——有幸能够亲眼见到顾城这种偶像级的诗人,已经让他很满足。可谁也想不到的是:他很快就做成了这个社长,没有等到唐林毕业——因为唐林已经无法毕业了。平时也没见怎么“花花”的他,却突然干出一件惊世骇俗的事情来,他和外系一名湖南籍的女生在宿舍里每晚拉下蚊帐公然同睡同欢达一周之久。一周之后,长夜难熬夜不成寐被折磨得苦不堪言的同舍人员终于忍无可忍,在多次劝说无效的情况下,群情激愤地直接上告到校长那里,结果是他和他的“湘妹子”落了个双双开除的下场。临走之际唐林显得很悲壮,有点硬充汉子的意思,在无人理睬的宿舍中把自己锁着的抽屉打开,将手伸到最深处取出了“新绿文学社”的大印,将这“印把子”交到轩辕平手上,拍了拍轩辕平的肩头说:“文学社就交给你了!”

从后来的结果看,唐林是很有眼光的,他当初的选择无疑也是正确的。之后三年多的时间里,这个文学社被轩辕平搞得热热闹闹,有声有色,他继承了唐林多请名人多搞讲座的优良传统,使“新绿文学社”在学生中一直保持较大的影响和很好的口碑。另一方面,他软磨硬泡地从校

团委搞到一笔经费,将名为《新绿》的社刊办了起来,广发社员习作,在一拨又一拨的学生中激起了一浪又一浪业余写作的小热潮,平时他还比较注重以寄赠社刊的形式向外投稿,结果是不光他自己,在外发表作品的同学也越来越多,形成了一个小群体。那个时期,商学院的“新绿文学社”不光在北京——就是在全国的高校中也是颇有一点名气的。以至于大四那年,他身为“老社长”干得有点厌倦了,有一次主动提出让贤,竟然遭致全体社员的一致反对,一片“老九不能走”的呼声……

在经贸学院开始授课的第二周里,校产科给轩辕平分了一间单身宿舍,三人一室,在基建工地旁边的“小二楼”上。那二层小楼已经很有些年头了,铺的是木质地板,但朽得已很厉害,走在上面竟会发出嘎吱嘎吱的响声,叫人提心吊胆的。站在小楼的公用阳台上可以看到一大片刚刚开工的工地,昭示着这所学院的前景。秋天到来的时候,从楼下经过的学生们常能看到这个新来的“小老师”站在阳台上,呆望着眼前的大片工地和远处终南山的朦胧山影,那么长久地呆望,他心里在想什么?没有人知道。

他自己选择的大学教师的生活就这么开始了,在这第一学期里,每周只有固定的四节课,加起来也才半天时间,比他原先听说的还要轻闲。同居一室的其他二位都是本院留校的,留下来搞行政,一个在院长办公室当秘书,一个在后勤处基建科当科员,二人都是白天八小时坐班,到了晚上因为都是从本院泡出来的还有熟人之处可去串门玩耍,令他每每独守空房。他把学校图书馆也利用上了,可那个图书馆里的文学书籍少得可怜,也相当陈旧,无法帮他耗去多少时间。所谓“写作”,虽有一腔抱负,但也就是在有了点小感觉的时候,在笔记本上涂抹两首小诗而已,那几乎是一眨眼的工夫。这样的轻闲让他感觉出无聊了,他开始怀念刚刚逝去的大学时光,感觉现在的生活似乎缺少了很重要的一件东西——不是文学而是文学社。

寂寞使他有点变态了。崔健在他的破录音机里煽风点火地唱道:“寂寞是一团烈火……”

9月到了中旬,学校组织搞行政的和给一年级新生带班带课的部分新教工,和全体新生一道去终南山脚下的陆军学院军训一个月。傻子都能想到军训是件不好玩的苦差事,轩辕平带的是老生的课,刚好可以逃

掉,名正言顺心安理得地留在学校里,别人羡慕还来不及呢!他却几乎是哭着闹着地跑到学校武装部去,坚决要求参加军训!那个鹤发童颜的武装部老部长乐在心头,却也提出了一个很难解决的现实问题:“轩辕老师啊,新教工里头就缺你这种对军训工作的意义有正确认识的同志,我很希望你能去,可你去了谁来顶你的课呢?”他只好作罢。军训团出发的那天,锣鼓喧天的,有几辆从陆军学院开来的解放牌卡车停在离他所住的“小二楼”不远的路口上,他站在阳台上观望,那副难过的表情——真像是正在上车的军训队伍中有他的恋人似的!送君送到大门外,有句话儿要交代。

接下来的一周,宿舍里彻彻底底只剩他一个人了。有一天,在学院后门口的小饭馆吃罢晚饭,轩辕平一头扎进了隔壁的一家录像厅,在臭气熏天的黑暗中和来自学院建筑工地的一伙民工共看了四个小时的武打片。因对武侠小说有成见,他从来都不喜欢什么武打片,看着民工们乐呵他也就跟着乐呵,不图别的,将晚饭后到睡觉前这段最难挨的无聊时光打发过去就成了,他已经恐惧一个人独守空房了。从录像厅出来回到宿舍之后,躺在床上熄了灯,他竟然久久睡不着,他知道自己的生活出了问题,亟待扭转。

等这一周过去,回家度完周末再回来,他把父亲骑了二十年的—辆极为结实的老红旗自行车给骑来了,想法十分简单:他想实在无聊的时候就骑车出去四处转转,大一时他曾从被开除的老文学社长唐林手中继承过一辆除了铃不响剩下哪儿都响的破车,那辆常用常修的破车曾在后来的四年中把他带往北京的许多大街小巷,带给他许多美好的风景和经历。现在他是寄希望于父亲的自行车,将他带回到过去的生活中去。

拜见大作家

国庆节过后,一个阳光很好的下午,午觉起来,轩辕平又一次骑车出动。出了校门,这一次,他没有朝南面远郊的好风景而去,而是选择了进城的方向——沿着长安路一直向北骑,自友谊路朝东拐去,然后到文艺路再向北拐,当他看见这座古老的城市那具有标志性的古城墙,并从这城墙下面的门洞中钻过去,骑上行人罕至的兴华路的时候,他才明白自

己这是去哪儿——是下意识里把他带到这个地方来的。

他在77号大院门前停下，站了一小会儿，重新看清门牌号——“兴华路77号”可是本省文学青年心目中的一块“圣地”啊！它是本省作家协会和最著名的文学期刊《宝塔山》的所在地。这个大院是一位近代军阀的老公馆，房屋古旧，院子里已是杂草丛生，落叶满地。轩辕平推着他的自行车东张西望地从大门口走了进来——这是这所大院多少年来最常见不过的景象，甚至连这样的解释也显得多余：又一个文学青年来投奔组织了！

“找谁呀？”

带有陕北口音的沙哑发问，不是来自轩辕平身体左侧的传达室窗口内，而是来自正前方——他抬眼定睛所看之处，只见一个戴黑框眼镜的中年男子坐在杂草丛中的一把旧藤椅上，身体已经发福，又像是浑身上下浮肿，神色极度疲倦，一副大病初愈的样子。

“不……不找谁，我来——看看……”

“看看，看看就看看吧。”

由这个男人懒洋洋的神态就可以看出，像轩辕平这种只为“看看”而来的文学青年在当年还真不在少数。当这个有气无力的男人用手将额前的一绺乱发撸向脑后的时候，轩辕平一下认出了他，但是不敢肯定。

“您是……张松老师吧？”

“咋？咱认识？”

“不认识，我在杂志和电视上见过您，您是大作家。”

张松听罢，对这个一眼便可认出自个儿的“文学青年”，开始有了交谈的兴趣。作家张松在80年代初期发表过一篇反映陕北高原上的农村青年如何跟自己命运搏斗的中篇小说，获了全国奖，被拍成电影，又获了百花奖，还在全国范围内引发过一场声势浩大的群众性大讨论，使之声名大噪，享誉海内外。那篇小说原作和拍成的电影都曾将少年时代的轩辕平感动得热泪盈眶热血沸腾——轩辕平在和张松交谈时很快触及到了这一点。当了四年文学社长，为搞文学讲座而将京城能够搬动的名作家、名诗人、名评论家都曾搬动过，搬不动的也算见过面，轩辕平知道怎么和这些有着大熊猫般自我感觉良好的名人打交道，最基本的一点：就是你要在谈话中多提他们的得意之作，大胆涉及对这些作品的阅读体会，不见得人云亦云地捧得越高他们就会越高兴，而是要越个人化越好，

越新鲜越好,越大胆越好。对这一套轩辕平已经玩得十分老练而且充满自信了,分寸火候都拿捏得恰到好处。和张松一起回顾完他过去的辉煌之后,他又适时谈到其新近完成的又一个反映陕北高原的农村青年如何跟自己命运搏斗的长篇三部曲,这部最终获得了国家最高文学奖——M文学奖的长篇小说当时也才刚刚出齐,正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每天中午半小时的小说连播节目里播出,似乎还没有引起多少评论和反响,它的作者也正有点寂寞和焦灼。

“曾镇南老师在我们学校的讲座上提到了它……”

“啊?是吗?老曾说话啦?他怎么说?”

“他说您的这个三部曲是整个80年代中国长篇小说创作的扛鼎之作,是新时期文学的一大重要收获。”

只是在提及“曾镇南”这个名字及其评价的时候,无精打采的张松才抬头正眼看他,黑框眼镜后面的眼睛里一下闪烁出兴奋的火花来。曾是著名的文学评论家,在新时期以来的文坛话语中能够起到左右方向决定轻重的作用,很多年里,似乎大家公认的“小说年度评论”一直出自他的手笔,一言九鼎,十分权威,难怪张松那么兴奋……

“来来来,你把车子放下,咱们好好聊聊。”

轩辕平这才将自行车在一旁支好,扔下了手中的“拐杖”,但却无处可坐,他就只好站着,以恭敬之姿,面对大作家。

10月间那个阳光挺好的下午,张松坐在“兴华路77号”作协大院的杂草丛中,就像他陕北故乡黄土高坡上的一个老农坐在自家的地头——这种深刻的印象是轩辕平在日后听到他的许多故事之后才被重新唤醒过来的——当时的背景是:他刚从为那“史诗”般的三部曲长篇所服的长达六年的“苦役”中解放出来,所以才一副大病初愈的样子。而苦尽甘来的种种迹象已渐露端倪:据传当年参加过延安文艺座谈会的老作协主席年事已高即将离任,由张松接任作协主席的提案,当时正摆在省高层领导的办公桌上,而新出长篇的评价问题在他自己看来也将会直接影响他今后半生的仕途归宿,一切距“搞定”尚有半步之遥,所以他才既兴奋又焦灼地将一个刚毕业的大学生的意见也当了事儿。

“说说你自己的看法。”

“对不起!我就在杂志上看了第一部,第二、三部跟着广播听了些片段……”

“没关系，你就说说你的印象。”

“张老师……那我可就胡说了，说错了您别介意……”

“年轻人咋还婆婆妈妈的，说！大胆地说！有啥说啥！”

“我感觉——不如您当年的那个中篇，至少是没有进步，写得粗了点，是不是有点太急了？手法也显旧……”

应该说，轩辕平当时是十分真诚近乎准确地讲出了自己的读后感，他对张松有“今不如昔”之感的一个很大的背景在于：是他自己变了，将近十年过去，他已经不再是当年那个见了铅字就敬畏哆嗦的“文学少年”，一个在其大学时代狂恋过卡夫卡、海明威的读者是不可能将这种乡土题材的中国式现实主义小说太当回事儿的（甚至是暗藏反感的）。作为读者的他变了，而身为作者的张松却没怎么变，他在日新月异的80年代——在人人都“变”的六年里，一门心思埋头写他自诩为“垫棺做枕之用”的长篇三部曲来着。当时话一出口，轩辕平就知道自己错了，他想不明白一个世人眼中的“大作家”怎就如此脆弱，张松一听他这么说，顿时显得神情沮丧，大脑袋耷拉下去，一只手使劲抓着自己的头发，像抓着鸡窝里的一把稻草。之后喟然一声长叹：

“唉——娃呀！你真是站着说话呢，站着说话不腰疼！这一百万字，抄改一遍就是两百万字，叫我跟个牲口似的在陕北的山沟沟里吭哧吭哧折腾了六年，把罪受够了，身体搞垮了，老婆写跑了，你还说我太急……”

“张老师，我不懂小说的，我的意见不足为凭，您这三部曲肯定是了不起的，是史诗，是交响乐……”

这时候再说什么似乎已经没什么大用了，张松忽然恶化的情绪已经无法扭转无法挽回。而在这时，从破旧的房子里走出两个人来，一个是瘦子，另一个还是瘦子。他们本来估计是想到院子里来溜达溜达的，天气这么好，看见张松坐在那儿，便赶紧凑了过来。

“张老师晒太阳呐？”

“对，对，晒晒太阳对您身体恢复会有好处。”

“我看歇下来还是有效果，张老师的脸色可比前一段好多了。”

“今儿晌午开会我就看出来，红光满面的，人也显得年轻了。”

“以后别再拼命了，给大伙把把方向，写点小文章玩玩，多关心关心咱们年轻一辈，领着大伙一块往前奔。”

“对，对，张老师不用写了，有这三块砖头码在这瘩，就够本啦，一准

儿是够本啦！”

两个瘦子在寒暄，从口音和说话的内容上判断：他们也是从陕北高原上杀下来的文学农民军，跟张松属于“乡党”。氛围已经不对，轩辕平觉着自己该走了，刚想开口跟“大作家”打声招呼告个别，张松却先开了腔：

“娃呀，你平常都弄点啥？”

轩辕平明白他所说的“弄”的意思，也领会到这是“大作家”在人前以示对一位前来拜访的文学青年的关心，便小心翼翼地答道：

“我写点诗。”

“诗这东西——属于小儿科嘛！我年轻时候也弄过，弄一点可以，但不要专门弄，要弄还是要弄小说，弄大部头。”

“是，是……”

“你写啥诗？朦胧诗？”

“大体上是，我更喜欢朦胧诗以后的……”

“娃呀！要弄就要好好弄，路可不敢走偏了，走邪了，前几年有个叫啥挺的……”

张松说此话时将头侧向那两个瘦子，以示询问。两个瘦子即刻异口同声地回答道：

“任挺，任挺。”

“哦，这货就是瞎胡弄，乱日鬼，把个好端端的诗歌整得像天书，谁也看球不懂，鬼知道在说啥；还弄了一帮喽啰整日价跟随其左右，自命老大，招摇过市，乌烟瘴气，整得跟黑社会似的……”

两个瘦子发出了一阵讪笑。

“十年前，他来过这儿，给《宝塔山》送过诗，当时我小说还没写出名堂，在《宝塔山》给人编诗歌、散文，我没发他的诗，怪不兮兮的，看球不懂嘛！他就跟我吵，站在院子当间，声音多大的，吃了豹子胆，说郭沫若算个球，说他比郭老写得好，说我球不懂还编诗，说他是大天才，随便撒泡尿就是一首诗，就够我照上一辈子的，驴日的！临走的时候还真在咱这院子当间掏出他那黑糊糊的老二撒了一大泡尿，吓得几个跑出来看热闹的大姑娘、小媳妇拔腿就朝屋里跑，那货真是个疯子……”

两个瘦子再度发出一阵讪笑。

轩辕平忘了他在离开的时候对张松说了什么，只记得踹开撵子推上

迷
乱